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经自查,2024年6月20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輝以全资子公司格尔夫木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矿”)全资子公司海东市平安区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平安旅”)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木业矿、海东平安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海南陆港物流有限公司13500万元借款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规定,公司预计上述事项无法在1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2024年4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生輝以全资子公司格尔夫木业矿、木业矿全资子公司格尔夫木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矿”)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为木业矿、木业矿全资子公司格尔夫木业开发有限公司13500万元借款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的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3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一路1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9164576XJ
法定代表人:李虎飞

股权结构: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前次违规担保情况

(一)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正在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每年通过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股票质押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增信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踪担保进展,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解除上述违规担保。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增加担保措施,强化对外担保风险管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防范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在上述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义务,……”公司预计上述事项可能无法在1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根据2024年度审计结果,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40.0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正平股份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如下: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9,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实现减少。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8,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实现减少。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1、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万元。

2、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40.07万元。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8,63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60.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614.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前期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准备时间较短,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主要原因如下:

(一)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针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审慎评估,逐项核查计提减值准备,与前期预告相比调整计提减值损失约7,600万元。

(二)公司经年审会计师沟通,针对报告期末承担项目的进度状态以及进度变化对合同资产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与前期预告相比调整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约11,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以上更正的预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也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不存在重大分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在西安召开,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董事全部通过(占本行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田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理财产品、贵金属交易、大额定期存款、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在西安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全部通过(占本行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930,115.11元,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单位(包括全资和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等2025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融资性业务、非融资性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资金为准。

项目在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且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